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C)-2023-5号	建设地点	经开区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5208.4平方米				
规 划 控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建筑色彩				
	绿地率				容积率	>2.0							
	公共绿地				核定建筑面积	>50416.8平方米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菱湖大道	嘉业路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40m	14m	-	-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	-	-	-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综 合 要 求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3层) <input type="checkbox"/> <=24m <input type="checkbox"/> <=11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50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1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地下通道及广场区域应预留充分条件并配合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实施。						
	出入口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菱湖大道、嘉业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并按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执行。										
	停车位	机动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需求配置。										
		非机动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需求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1:1.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配 套 设 施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25208.4m ²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不大于4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0.5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沿路、沿河绿化(详见地块附图绿地范围)应按市政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域的占用、新建,以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政供水管网等安全维护问题的,必须征求市政供水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